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暉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8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0月3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9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811948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委員永展、張委員學聖、蔡委員岡廷、陳委員紫娥(以上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蘇委員淑娟、李委員君如、趙委員子元、辛委員年豐、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陳委員維斌、林委員秋綿、曾委員憲嫻、張委員梅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永展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高暉媛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一、討論議題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結論：

本次彰化縣政府係提出中臺灣區域發展模式圖，並未有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含農業資源及農業政策），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並說明本案檢討變更方式符合情形。

二、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結論：

本次彰化縣政府所送案件包含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案，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

業區 4 案，本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一)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1 案)：

1. 考量該案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3)A. 及 D. 規定，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070731300 號函說明二略以：「…倘經貴署認定該變更範圍確屬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專案協商範圍，且符合作業須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本會原則無意見。」，建議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惟前開檢討變更範圍是否應與行政院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一致，請作業單位再予釐清。
3. 另考量該案周邊仍屬特定農業區土地，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後續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是否將影響周邊灌排系統，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相關規劃構想及因應措施。

(二)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4 案)：

1. 考量該 4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1. (4) 規定，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0 日農企字第 1080236142 號函說明二略以：「…旨案由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本會原則同意。」有案，建議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 另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內尚有零星夾雜特定專用區土地，請彰化縣政府考量分區完整性，一併將該等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如無法配合辦理者，併請敘明理由，俾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說明。

三、討論議題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結論：

- （一）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彰化縣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48,676.6144 公頃；本次彰化縣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增加 30.125636 公頃，本次檢討變更面積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 （二）惟本次所提案件中，編號 2（二林鎮偉糖段、儒林段）經經濟部工業局提報列為未來十年新增產業用地規劃勘選方案之一，請彰化縣政府再與有關機關確認，如該案後續擬提供做產業園區規劃使用，其使用分區是否仍將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一併評估決定；又如不納入本次變更範圍，請彰化縣政府按本部營建署 107 年 8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305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就第 4 類（東北季風強、土壤鹽分高）及第 7 類（面積未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等二類中，遴選適當區塊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以符合作業須知有關特定農業區總量之規定。

四、討論議題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結論：

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相關陳情意見，均經彰化縣政府妥適處理，惟相關文字敘述及辦理情形請再酌予修正。

五、其他：

請彰化縣政府於文到 4 週內依前開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研擬回應處理情形函送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檢視，倘無疑義則逕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惟必要時得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柒、散會：下午 12 時整

附錄、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摘要紀錄

◎委員 1

- 一、106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48,732.3559 公頃，較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48,676.6144 公頃，增加約 56 公頃，其原因為何，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
- 二、本案所提各項面積計算數值(小數點位數)呈現方式應予一致性，請修正。
- 三、有關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範圍內污染場址高度集中，請彰化縣政府就範圍內土地受污染情形及後續因應作為補充說明。
- 四、本次所提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是否皆為台糖土地，請就該 4 案土地之現況補充說明，並請補充其實質政策意涵。
- 五、請補充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內農業發展策略及灌排系統佈局等規劃構想。

◎委員 2

- 一、簡報資料第 31 頁，整治場址及控制場址圖例是否有誤，請彰化縣政府再予釐清。
- 二、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其範圍內現況為何，以及受污染廠址 100 公尺範圍以外的部分，該區塊之農業區現況為何，又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為何？請補充說明。

三、本次所提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是否須與行政院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一致？又其函文之法定效力是否凌駕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權責，請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四、有關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範圍內，夾雜大於 20 公頃優良農地，其原因為何，請予補充說明。

五、有關本次分區檢討變更案件之資訊公開及資訊取得方式為何？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次所提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係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後續將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開發，為利相關作業推動，爰辦理本次分區調整作業。建議彰化縣政府宜就該範圍內發展方向、階段性作法、是否容納區外工廠移入、當地產業空間發展構想，予以加強補充說明。

二、有關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範圍，係規劃作工廠生產使用，故該範圍內是否仍須維持糧食生產功能，得再予斟酌。惟為利相關規劃作業，該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污染範圍及實際情形等資料應核實呈現。

三、有關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本會原則無意見，惟涉及二林農場部分，如後續納為行政院推動未來十年新增產業用地規劃方案，建議彰化縣政府再就營建署 108 年 7 月 30 日建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之區位，特別是第 4 類(東北季風強、土壤鹽分高)及第 7 類(面積未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

未達 80%)評估納入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範圍。

◎經濟部國營會

- 一、有關彰化縣政府所提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本會原則同意。
- 二、彰化縣政府所提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中，二林農場與經濟部工業局提報未來十年新增產業用地規劃勘選方案重疊，後續仍請按政策方向調整。

◎彰化縣政府

- 一、106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較 104 年增加約 56 公頃，係因彰南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所致。
- 二、有關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範圍內受污染廠址部分，環保署已分批分次整治，並就污染情形、改善狀況，分次解除列管。至污染場址 100 公尺以外區塊，目前仍供農業使用，本府環保局亦持續加強監控，以維持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 三、有關本次所送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考量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較為複雜，除辦理公展、公聽會外，並以書面送達通知範圍內各該土地所有權人；另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範圍內土地權屬大都為台糖公司，除辦理公展、公聽會外，並請里長協助發放文宣周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次所送檢討變更案件，應加強補充彰化縣內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參考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空間發展構想，係朝向北工南農空間發展架構，相關內容請補充納入；另本次檢討變更範圍之發展方向，與未來國土計畫空間佈局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具一致性，亦請一併說明。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永展

記錄：高暉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張 副 召 集 人 學 聖		
蔡 委 員 岡 廷		
陳 委 員 紫 娥		
蘇 委 員 淑 娟		
李 委 員 君 如		李君如
趙 委 員 子 元		
辛 委 員 年 豐		辛年豐
董 委 員 建 宏		
吳 委 員 彩 珠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錫堤		
陳委員維斌		
林委員秋綿		
曾委員憲嫻		
張委員梅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秀妮
經濟部 (國營會)	管理師	呂銘哲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	課長	陳政田 黃章洪
本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組		林漢材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科長	王建山
	科員	宋彥博
	辦事員	黃聖瀚
	科員	黃松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